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持選舉
的委員核正)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中午 12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鑌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榮鏗議員
朱凱廸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李小燕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彭嘉宜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4)5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提名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 2016-2017 年度會期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劉業

強議員提名田北辰議員，提名獲葉劉淑儀議員附議。田北辰議員不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李慧琼議員提名陳恒鑌議員，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陳恒鑌議員接受提名。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陳志全議員提名當時不在席的劉小麗議員。陳志全議員表示，劉小麗議員已表明會接受提名。該項提名獲梁耀忠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4. 李慧琼議員不認同劉小麗議員有資格參選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因為立法會主席剛剛宣布了裁決，其中裁定劉議員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非宗教式宣誓無效("立法會主席的裁決")。

5. 涂謹申議員告知委員，由於劉小麗議員已在示明加入交通事務委員會的限期屆滿前加入事務委員會，因此她在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中獲提名和參選的權利不應受到影響。至於劉議員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非宗教式宣誓的有效性，涂議員表示，這是另一回事，或會影響劉議員參與是次會議和表決的資格。

劉小麗議員參與是次會議和表決的資格

6. 梁耀忠議員詢問，劉小麗議員可否參與是次會議。涂謹申議員認為，劉小麗議員可參與是次會議和表決，因為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應在立法會會議上正式作出後方可生效。他認為，立法會主席現時僅就劉小麗議員所作非宗教式宣誓的有效性表達意見。

7. 梁耀忠議員進一步詢問，由於劉小麗議員現時並不在席，是否應告知她涂謹申議員的決定。涂謹申議員答稱，他並無不准劉議員參與是次會議。

8. 葛珮帆議員指出，據她了解，只有已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委員才可參與會議或表決。她質疑主持選舉的委員是否有權力裁定劉小麗議員可參與是次會議或表決。
9. 助理秘書長 4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1 條，議員在作出符合規定的宣誓前，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他補充，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一經公布，即屬有效。
10. 葛珮帆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並無權力裁定劉小麗議員可參與會議或表決。涂謹申議員維持他在上文第 6 段提出的意見。
11. 梁繼昌議員、謝偉俊議員及盧偉國議員不同意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即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應在立法會會議上正式作出後方可生效。他們認為，書面裁決在法律上應屬有效，其效力亦與在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的口頭裁決相同。謝偉俊議員補充，過往有不少的先例，都是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時間以外作出書面裁決。
12. 盧偉國議員提述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的措辭，並認為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在作出後即告生效。盧議員要求涂謹申議員覆檢其裁決。
13. 對於劉小麗議員在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中獲提名和參選的權利，以及她在符合作出宣誓的規定前參與是次會議的資格，劉國勳議員亦提出關注。
14. 鑒於上述意見，以及涂謹申議員的裁決可能影響接續在下午各次會議上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涂議員就他是否應暫停是次會議，讓他有一些時間覆檢其裁決諮詢委員。
15. 譚文豪議員留意到，秘書處先前曾在其他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示，未符合作出宣誓的規定的委員仍可獲提名及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他認為涂謹申議員應維持其在上文第 6 段所作的裁決，以求貫徹一致。

16. 涂謹申議員澄清，根據先例，劉小麗議員在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中獲提名及參選的權利不應受到影響。然而，部分委員質疑劉議員是否有資格參與是次會議或表決。

17. 林卓廷議員要求涂謹申議員認真研究劉小麗議員可否參與是次會議及表決。陳淑莊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同意涂議員應暫停是次會議，以便有時間研究立法會主席的裁決。黃議員補充，部分委員在參與會議期間或未能取得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的電子複本，並建議盡快向議員派發立法會主席的裁決的印文本。

18. 鄭松泰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有關劉小麗議員可參與是次會議的決定。然而，鄭議員認為，其他被裁定所作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無效的議員亦應獲准參與是次會議。

19.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准許姚松炎議員、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參與是次會議的決定，受秘書長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的判斷約束。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秘書長接納劉小麗議員所作的非宗教式宣誓，但立法會主席後來裁定劉議員所作宣誓無效。他補充，爭議點是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是否一經公布，即告生效。

20. 廖長江議員表示，根據相關的《議事規則》，議員如未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廖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清楚明確述明，劉小麗議員所作的非宗教式宣誓無效；因此，她不可參與是次會議。他強調，這是事實判斷，而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應在公布後立即生效。

21. 涂謹申議員依然認為，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應在立法會會議上正式作出後方可生效。涂議員留意到部分委員與他意見分歧，並表示他會覆檢其決定。他進一步表示，由於主席的選舉不能在是次會議的原定結束時間前完成，因此選舉會暫停，並在下次會議繼續。涂謹申議員回應田北辰議員的詢問

經辦人／部門

時確認，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程序將在下次會議繼續。

2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1 月 10 日